

送達聲明

一般說明

當您作為案例的一部分向 OAH 發送或遞交文件時，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同時向本案的所有各方發送或遞交文件副本。這稱為“送達”另一方。例如，如果學區向 OAH 發送文件，則學區還必須將一份同一文件發送給家長或其代表。

為了證明您遵守了這些法律並在案件中送達了其他各方，您需要填寫《送達聲明》。《送達聲明》也稱為《送達證明》。

您應當始終自己保持一份送達其他當事人的文件副本，以及《送達證明》副本。填寫以下空格，以完成《送達聲明》。

本送達聲明所針對的文件：

我已經通過下列方式將一份上述文件提供給所有列明的當事人和行政聽證辦公室：

使用第一級郵件寄給了下列地址的下列個人或機構。請包括向該個人或機構郵寄文件的日期。

。

按照下列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使用電子郵件或傳真（又稱為“fax”）傳輸給下列個人或機構。請包括向該個人或機構用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文件的日期。

通過 UPS、FedEx 等信使或隔夜送達服務或其他快遞服務，使用下面列明的送達方式送達下面列明的個人或機構。我還附上了收據副本。

按照下列地址專人遞交給了下面列明的個人或機構。我註明了完成遞交的人的姓名以及遞交日期和時間。

本聲明填寫人的簽名

在下面的空白處工整書寫本送達聲明填寫人的姓名。

本表格填寫人必須在下面的空白處簽名並且在簽名旁邊書寫簽名日期。通過填寫其姓名，本聲明填寫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格。